中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

黔南医专党办通〔2021〕55号

中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审定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门、黔南民族卫生学校、各附属医院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中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教材建设是高等学校质量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课程建设的核心。在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下，其建设特征和内涵具有应用性和理实一体性。做好教材建设与管理，是稳定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。为做好我校教材建设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成立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并制定以下章程。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，负责研究、指导和推动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审议、监督和咨询专家（学术）机构，指导全校教材建设工作。

第二条　各教学系部成立由党政负责人、相关课程专家、教师代表组成的二级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，负责系部教材建设、选用工作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

第三条　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 23¯27 人，设主任委员 2 名，副主任委员 4¯5 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由学校聘请校内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教学经验丰富，编审能力较强的教授、副教授担任，其中来自企业、行业专家不少于 20%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　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。为保持委员会的稳定性及工作的延续性，换届时成员更换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五条　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,根据工作需要,一般每年召开 2 次。

第六条　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,对评审、选优等会议内容不得泄密。

第七条　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:

(一)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方针政策，确定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。

（二）审定有关教材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、年度计划。

（四）指导各二级教材建设委员会开展教材研究和建设工作。

（五）评定校级优秀教材，并推荐参加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组织的教材评奖。

（六）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（部）级等规划教材选题。

（七）审定学校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和重点教材建设项目。

（八）审定自编教材、讲义等的立项申请。

（九）对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（十）开展教材研究和评价。

第八条　各教学系部成立专业（群）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，成员 5-7 人，聘请校内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教学经验丰富，编审能力较强、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同时双师型教师不少于 2 人。由党总支（支部）书记和系主任任组长，负责本系部的教材建设指导工作。

第九条　二级教材建设委员会职责。

(一)保证学校有关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

规章制度在本系部的贯彻落实;

（二）审定本系部教材建设规划;

（三）检查督促本系部执行学校教材选用和评估工作;

（四）组织编写、评议和审定自编教材（讲义）;

（五）向学校推荐出版、评选的优秀教材;

（六）检查督促本系部完成学校下达的教材建设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　工作方式

第十条　以会议、调研、考察、教材相关信息资料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教材建设指导工作。

第十一条　各二级教材建设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专题研究学校的教材建设工作，并印发会议记要。

第十二条　各二级教材建设指导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三条　系部二级教材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参加方为有效，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(含四分之三)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。

第十四条　学校对系部二级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要给予支持和帮助，对其所开展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十五条　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　本章程由解释权属学校教务处负责。

中共黔南民族医专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12月9日印发